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1530号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工”）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上海沪工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上海沪工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海沪工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上海沪工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上海沪工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83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4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人民币4,528,301.89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395,471,698.11元。该款项已于2020年7月24日汇入本公司如下银行账户，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26号《验资报告》。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9268268	190,000,000.00
2	宁波银行上海松江支行营业部	70040122000433645	115,471,698.11
3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32220125	90,000,000.00
合计			395,471,698.11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4,528,301.89
募集资金净额	395,471,698.11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19,655,222.74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减：以前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217,155,089.24
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4,163,000.00
减：以前年度银行手续费	4,836.09
减：购买理财产品	180,000,0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966,995.52
加：本期利息收入	4,141,901.28
加：理财产品赎回	180,000,000.00
减：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12,762,500.00
减：本期银行手续费	3,009.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175,000,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343,387.80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2020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与本公司子公司沪工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翌日，本公司与本公司子公司南昌诚航工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现已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现已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原开设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开设的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保荐人与原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民生银行签订终止协议，并与保荐人及浦发银行共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民生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剩余资金转移至新专户后，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注销。

根据《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在宁波银行松江支行账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并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注销，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金额 (人民币元)
沪工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98190078801100001941	8,774,135.06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1050183360009268268	3,676,825.84
南昌诚航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10501833600000006570	1,892,426.90
	合计		14,343,387.8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76.2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991.7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416.3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

本次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723 号《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416.3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际置换 4,416.30 万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个产品投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且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 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 收益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3/10/26	2024/4/26	1.70%-2.70%	9,000.00	112.51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3/12/25	2024/3/25	1.30%-2.55%	9,000.00	57.38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4/4/29	2024/10/30	1.25%-2.70%	9,000.00	100.04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4/4/1	2024/7/1	1.20%或 2.65% 或 2.85%	9,000.00	59.63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4/7/8	2024/10/8	1.20%或 2.30% 或 2.50%	9,000.00	51.75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8,500.00	2024/11/4	2025/2/3	0.8%-2.70%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4/10/14	2025/1/14	1.10%或 2.20% 或 2.40%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认购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17,500.00 万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经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与“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此外，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将“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了增加。该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误将募集资金 54.22 万元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自有账户，公司自查发现误操作后已及时将相应款项退回至募集资金账户。该事项存续时间较短，涉及的误操作使用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0.14%，占比较小，且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未对后续募集资金使用造成损害及不利影响。针对该事项，公司已积极整改，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的学习，并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管理及支付流程，以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6.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2,991.7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精密数控激光切 割装备扩产项目 (注 1)	不适用	9,000.00	9,000.00	9,000.00	15.00	132.49	-8,867.51	1.4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航天装备制造基 地一期建设项目 (注 2)	不适用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261.25	11,224.71	-7,775.29	59.0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 目(注 3)	不适用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1,634.56	-365.44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276.25	22,991.76	-17,008.24	57.4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注1、注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416.3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际置换4,416.30万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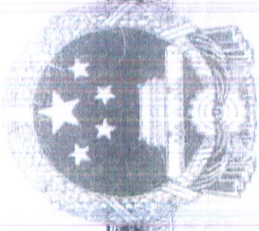
注1：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系公司在太仓投资项目的二期，公司在2020年前已取得了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太建规许〔2018〕02高新号），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320585-34-03-555837）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对沪工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扩建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19]30015号）并投入了部分资金。因太仓投资项目一期工程消防验收整改工作滞后，致使项目推进延迟，且2021年以来特别是2022年以来宏观经济环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入风险，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的投资进度放缓。根据公司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经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秉持审慎态度，通过深入的调研，结合市场需求、最新技术方向及客户反馈意见，对工艺路线、产线布局进行重新论证、调整，进一步优化场地配置和方案设计，以适应公司产品发展的新趋势。由于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需完成方案设计、施工图审查、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土建及安装、竣工验收、消防验收、设备购置、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等一系列工作，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未来募集资金投入规划，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经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继续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该项目规划方案已经经过规划局审定合格，并已缴纳基础设施配套费用。2025 年 2 月，该项目已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截至目前正在办理图纸审查。

注 2：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募投资金系用于该项目的设备采购，自 2019 年 10 月开始设备投资以来，公司每年度持续投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为 59.08%。因该项目的设备主要为大型设备，设备的工艺技术要求高，设备安装调试周期、专业生产操作人员的培训周期均比较长，项目投入进度延后；公司原本计划 2022 年继续加快项目投资进度，但因受超预期因素影响，供应链受到阻碍，项目进一步延误，因此未能按原定计划完成投资。目前有部分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设备已验收通过并用于生产。根据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了顺应市场及行业变化趋势，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根据总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结合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经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继续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对可转债募投项目“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增加，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注 3：本投资项目内容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两个募投项目资金后实际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 11,547.1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及其利息 11,634.56 万元，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公司日常经营使用，未做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宁波银行松江支行账户余额为 0，并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故累计投入进度为 10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陈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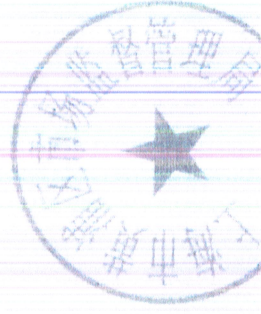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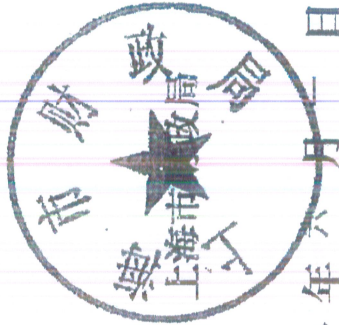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14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y

月
/m

12

日
/d

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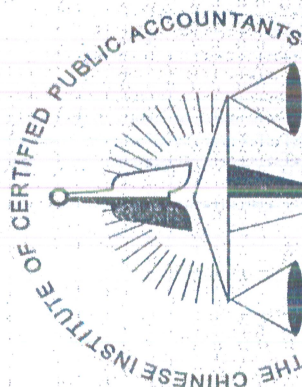
田华(31000006214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田华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1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田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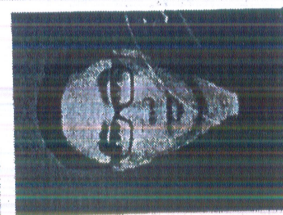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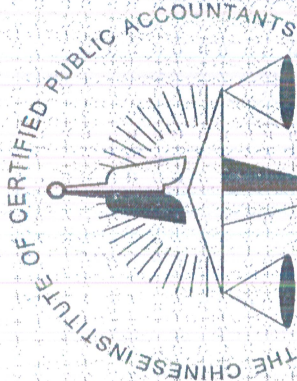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7407041458

Identity card N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扫码登录年检二維碼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古鸿娟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11-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621199211268542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Association of CPAs

证书编号: 310000062933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2021年 03月 15日

Date of Issuance